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闻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新闻中心全面落实 2019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要求，本年度通过部门公示栏、网上公开等形式，及时公开本单位 2023 年预算和 2022 年决算信息。同时，及时按要求公开宣传工作信息，加强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促进信息共享。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新闻中心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新闻中心工作范围未涉及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新闻中心承担示范区门户网站及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示范区快报”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门户网站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途径，拓宽为民服务渠道，为群众提供最直接、最便捷的服务。本年度，在区政务公开办指导下，新闻中心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时优化和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成信息公开专栏规范统一设置，对“政策”栏目进行整合规范和调整，新开设专栏专题 5 个，栏目设置涵盖管委会日常各领域工作。同时，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全区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目前，全区 19 个政府新媒体账号均规范、合理运行。目前，示范区辖区群众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2023 年，新闻中心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日常工作和会议间隙，不定期组织部门人员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条例》、《规范》及有关文件通知，持续提高部门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同时，将《条例》和《规范》内容要求融入业务工作中，鼓励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提高执行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1.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2.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

二、改进情况：1.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3.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示范区新闻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